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 王文宇 主編
王文宇 林仁光 林繼恆 林國全
詹庭禎 王志誠 汪信君 黃銘傑 合著
李禮仲 游啓璋 廖大穎 康文彥



 元照出版

金融法



王文字 主編

王文字·林仁光·林繼恆·林國全
詹庭禎·王志誠·汪信君·黃銘傑
李禮仲·游啓璋·廖大穎·康文彥

合 著

(依撰寫章節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金融法 / 王文宇等合著. -- 初版. -- 臺北市

: 元照, 2004 [民 93]

面: 公分

ISBN 986-7787-70-6 [平裝]

1. 金融 - 法令,規則等

561.2

93009727

金融法

1C31PA

2004 年 10 月 初版第 2 刷

作 者 王文宇、林仁光、林繼恆、林國全
詹庭禎、王志誠、汪信君、黃銘傑
李禮仲、游啓璋、廖大穎、康文彥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787-70-6

序

傳統金融市場的區隔涇渭分明，各種金融法規在體系與概念上也能截然劃分，並發揮各自的功能。然而，隨著金融市場的發展日新月異，相應而生的規範需求也日趨複雜；職是之故，各國先後推動金融改革，我國亦然。這些改革措施的範圍很廣，從金融管制到金融商品，從境內交易到跨國交易，可謂無遠弗屆。從規範內涵來看，它們又跨越各傳統法律領域與體系。例如共同基金業務涉及銀行、證券與信託法域；投資型保單兼跨保險與證券法域；證券化原理又可一體適用於金融資產與不動產。凡此種種，不一而足。此外，先進國家建構的一元金融監理（甚至一元金融規範）體制，更樹立新的典範。這些發展均突顯出現代金融法「分立」又「合流」的新趨勢。

金融法向為各界亟欲了解卻不得其門而入的艱深課題，現代金融法的新趨勢亦復如此。有鑑於此，本書邀請十二位金融學界與實務界專家^{*}，有系統地講解銀行、證券、期貨、保險、信託、票券等基礎金融法規，並且深入淺出地分析新興之金融法領域，包括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投資人保護、金融機構合併等；此外，亦收錄有關金融監理、金控公司、存款保險、金融重建、國際交易的專文，以拓展讀者的宏觀視野。作者從整體角度闡明金融法的內涵，希望使讀者一方面明瞭基本法律原則與概念，另一方面又掌握它們在金融體系內的關聯。

本書定位為現代金融法的簡明教科書與工具書，因此涵蓋

* 作者簡歷與議題分工，請參考本書簡目與作者簡介。

主要金融法律十五種及相關法規，期望協助讀者一窺金融法全貌。在體例方面，本書以金融法制與金融監理之綜論做為開端，提供必要的背景知識；接著依序介紹各項基礎金融法律（如銀行、證券、期貨等），其次討論各項金融特別法（如金控法、票券金融法等），最後再以投資人保護與國際金融交易法規收尾，俾使讀者循序漸進了解金融法之全貌。正如現代金融業揭櫫的「一站式服務」概念，我們希望以一本書闡明金融法的基本原理原則，但由於篇幅限制，本書不得已割愛某些重要金融法律（如中央銀行法），在此一併敘明。

編者從事金融法學術與實務工作已二十年，深感坊間缺乏適當的金融法參考書籍，乃不揣淺陋，邀集諸多先進畏友共襄盛舉，輯成本書。他們的專業學識素來令我敬佩，此次不辭辛勞的投入更另我感動，首先向他們致上最深的謝意。編者主編本書，從議題選定、作者分工、到篇幅設定，固然已力求其盡善盡美，然而由於無成例可循，編者不時以主觀裁量方式，規劃分工，再拜託他們配合支持，在此也要感謝他們的寬容。當然，本書若有任何編輯上之疏誤，應僅歸責於編者一人。

本書之付梓，作者們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編輯們的熱心協助與專業服務。金融法的世界寬廣無涯，作者們希望本書之問世，能點燃讀者對現代金融法之熱情，攜手遨遊這個有趣且極具實用價值的領域。最後，金融法的內容博大精深，尚祈金融界與法界先進不吝指教，以補本書之疏漏與不足。

主編

二〇〇四年六月

Financial Law

作者簡介

王文宇

- 學歷：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
- 經歷：美國紐約華爾街Sullivan & Cromwell 律師事務所律師
台北理律法律事務所紐約州律師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客座副教授（開授國際金融法課程）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合作金庫董事、期交所監察人、上市上櫃審議委員等
- 現職：行政院公平交易會委員會委員（借調）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林仁光

- 學歷：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法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 經歷：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比較及國際法學報」編輯
國立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
- 現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林繼恆

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規小組副研究員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現職：東吳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林國全

學歷：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碩士

政治大學法學士

經歷：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詹庭禎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台灣銀行辦事員

財政部證管會稽核

公平交易委員會科長

經濟部參事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現職：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王志誠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經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機要秘書
行政院諮議
財政部金融局秘書、總核稿

現職：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汪信君

學歷：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CCLS）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現職：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Visiting Fellow, IFLU, CCLS, University of London

黃銘傑

學歷：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經歷：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部助手
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系主任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現職：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李禮仲

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法學碩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銀行法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經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中國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員

現職：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兼任副教授

英國財經犯罪防制法律月刊(Financial Crime Journal) 國際編輯委員

游啟璋

學歷：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

經歷：台灣板橋、宜蘭、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現職：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廖大穎

學歷：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經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所副教授

現職：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康文彥

學歷：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紐約大學碩士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經歷：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現職：國際通商律師事務所律師

TMAT法律與政策委員會執行委員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兼任講師

淡江大學財務系兼任講師

本書簡目

第一章	金融法制與金融監理	1
第二章	銀行法總則	25
第三章	銀行法分則	65
第四章	證券交易法	119
第五章	期貨交易法	169
第六章	信託法與信託業法	195
第七章	保險法制	235
第八章	金融控股公司法	247
第九章	證券化基本原理	265
第十章	金融資產暨不動產證券化法規	287
第十一章	存款保險條例	307
第十二章	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329
第十三章	金融機構合併法	347
第十四章	票券金融管理法	369
第十五章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393
第十六章	國際金融交易法規	413

目錄

序

第一章 金融法制與金融監理 王文字

- 第一節 前 言 1
- 第二節 金融市場與金融法制 2
- 第三節 金融監理之架構分析 8
- 第四節 主要國家之金融監理模式 13
- 第五節 代結論——從金融監理一元到金融規範一元 21

第二章 銀行法總則 林仁光

- 第一節 導 讀 25
- 第二節 銀行法規範體系之建立 26
- 第三節 銀行之設立 31
- 第四節 銀行業務之範圍及各種銀行業務之定義與規範 35
- 第五節 銀行從事授信行為之規範 42
- 第六節 銀行從事投資行為之規範 49
- 第七節 銀行之變更、停業與解散 51
- 第八節 存款保險制度 56

- 第九節 銀行財務結構之規範 57
- 第十節 銀行業之合併與金融控股公司之成立 ——
銀行法、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關係 60
- 第十一節 金融監理制度之發展 63

第三章 銀行法分則 林繼恆

- 第一節 商業銀行 65
- 第二節 專業銀行 83
- 第三節 信託投資公司 101
- 第四節 外國銀行 109
- 第五節 罰 則 113

第四章 證券交易法 林國全

- 第一節 證交法之意義與主要內容 119
- 第二節 企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制度 123
- 第三節 發行市場之管理 131
- 第四節 證券商 134
- 第五節 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 139
- 第六節 證券市場相關事業 146
- 第七節 證交法對發行公司之特別管理規範 152
- 第八節 證交法對內部人持股之規範 157
- 第九節 操縱價格行爲之禁止 165

第五章 期貨交易法 詹庭禎

- 第一節 國內外期貨市場發展沿革 169
- 第二節 期貨交易與證券交易的差異 172
- 第三節 期貨市場的參與者 173
- 第四節 主管機關與期貨交易範圍 176
- 第五節 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 180
- 第六節 期貨交易競價方式 183
- 第七節 期貨業 185
- 第八節 保證金 188
- 第九節 監督與管理 191

第六章 信託法與信託業法 王志誠

- 第一節 信託之意義及分類 195
- 第二節 信託之成立 199
- 第三節 信託財產與信託公示 200
- 第四節 委託人之權利 202
- 第五節 受益人之權利 204
- 第六節 受託人之權責 204
- 第七節 信託之監督機制 207
- 第八節 信託關係之消滅 209
- 第九節 公益信託 211
- 第十節 商事信託之發展 212
- 第十一節 信託業之發展史 216

第十二節 信託業之基本概念 217

第十三節 信託業之監控 227

第七章 保險法制 汪信君

第一節 保險監理法制之目的與公共利益 235

第二節 我國目前保險監理法令之概況 239

第八章 金融控股公司法 王文宇

第一節 前言——立法背景 247

第二節 金融跨業經營模式之比較 248

第三節 總則——兼論公司治理架構 251

第四節 組織之轉換及分割 254

第五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 256

第六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 259

第七節 監督與罰則 261

第八節 結語 263

第九章 證券化基本原理 黃銘傑

第一節 證券化的意義 265

第二節 證券化之功效 273

第三節 證券化的基本架構 277

第四節 證券化參與人員及其角色定位 282

第五節 證券化之未來 285

第十章 金融資產暨不動產證券化法規 黃銘傑

第一節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287

第二節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301

第十一章 存款保險條例 王志誠

第一節 存款保險之基本概念 307

第二節 存款保險公司 310

第三節 存款保險之風險控管 315

第四節 存款保險責任之履行 315

第五節 最小成本處理原則與金融危機之因應 324

第十二章 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王志誠

第一節 金融重建基金之功能 329

第二節 金融重建基金之財源 331

第三節 金融重建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332

第四節 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 341

第五節 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地位 342

第六節 後金融重建基金時代與金融危機之因應 344

第十三章 金融機構合併法 李禮仲

第一節 概 述 347

第二節 立法目的與適用範圍 348

第三節	本法之主管機關	350
第四節	合併之定義與同業合併原則	351
第五節	因合併有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之調整期	354
第六節	一般金融機構之合併程序	355
第七節	基層金融機構自願合併之程序	357
第八節	問題基層金融機構之「強制合併」	361
第九節	資產管理公司之法源	363
第十節	規費及稅賦優惠之合併誘因	364
第十一節	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之準用	365
第十二節	結 論	366

第十四章 票券金融管理法 游啟璋

第一節	緒 論	369
第二節	貨幣市場工具	371
第三節	貨幣市場	375
第四節	票券集中保管及結算清算制度	379
第五節	票券商與票券金融公司	379
第六節	票券商的監督及管理	389
第七節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390
第八節	罰 則	391